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356)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过去三年，以外地合法缔结的婚姻要求合并评税但遭税务局拒绝的个案数量为何，以拒绝原因分类的分项数量为何。

提问人： 姚松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169)

答复：

符合《税务条例》(第112章)相关规定的已婚人士，无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结婚，均可选择合并评税。税务局没有就拒绝合并评税申请作出分类统计，所以未能提供有关的资料。